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5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琳玲

被告 鄭皓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6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前12個月於每月5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現為年利率2.295%）計息，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27萬6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各2
02 份、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03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還款資料、本院111
04 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729號裁定、聯徵中心債務協商還款金額
05 資訊查詢資料、無寬限本息定額攤還期數表、放款交易明細
06 查詢申請單、放款帳戶帳號資訊查詢單、催告書及回執、放
07 款利率表各1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
08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9 張自堪信屬實。

1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陸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張肇嘉

26 附表：

27

編 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萬3530元	自113年3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4月10日起 至113年10月9日止	0.2295%
				自113年10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0.459%

(續上頁)

01

2	25萬7139元	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9日止	0.2295%
				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459%